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亞東技術學院 函

地址：(220)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58號
聯絡人：高穗涵
電子信箱：sueihan@mail.oit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7738-8000#1153
傳真電話：(02)7738-0513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亞院人字第1080002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求系主任公告資料 (1081200324_1_徵求系主任啟事.pdf、1081200324_2_願任同意書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護理系徵求系主任公告及相關資料一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本校護理系徵求系主任相關資料：

(一)徵求系主任啟事(一)。

(二)系主任願任同意書(二)。

二、前項資料同時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(https://hr.oit.edu.tw/files/14-1007-30222_r465-1.php)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、護理系



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徵求系主任啟事

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。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術主管遴選及卸職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任期：至少三年。
- 三、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能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在本系擔任專任教職者。
 - (二)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 - (三)在學術研究上著有成就與聲望，能推動學術研究及具有領導能力。
 - (四)有高尚品德，並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：
 - (一)個人履歷表。
 - (二)學經歷證明文件(含著作目錄)、業界服務證明。
 - (三)其他有利於聘任之證明文件。
 - (四)系主任願任同意書。
- 五、其他條件：
 - (一)技術及職業教育法：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六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（非以郵戳為憑）將個人資料寄達本校人事室。

收件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，亞東技術學院 人事室
收，錄取與否均不退件。
連絡電話：(02) 77388000 轉 1153
傳 真：(02)77380513
E-mail：sueihan@mail.oit.edu.tw

亞東技術學院
護理系系主任願任同意書

本人若獲聘為系主任

願依亞東技術學院「學術主管遴選及卸職辦法」規定，

任期至少一任三年。

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